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承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陳○宇（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由警方另行函送少年法庭處置）係朋友，乙○○知悉陳○宇係少年，其等2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2時22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柳川東路之中華停車場內，共同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宇告知乙○○其沒有安全帽，並向乙○○提議要到該停車場內竊取安全帽，嗣乙○○即徒手竊取甲○○所有，置於上開停車場內之MGS-8339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000元，已經警實際合法發還），乙○○得手後將之交付陳○宇配戴，2人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甲○○發現安全帽遭竊，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

01 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  
02 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3 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共犯陳○宇係本案當  
04 事人，且事發時又未成年，爰依前開規定遮隱其姓名年籍。

## 05 二、事實部分

06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乙○○於警詢、偵詢中坦承不諱，並經  
07 證人即共犯陳○宇於警詢、偵詢中證述明確、證人即告訴人  
08 甲○○於警詢中指證歷歷，且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  
09 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0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  
11 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  
13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  
14 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  
15 共同正犯。」又按共謀共同正犯，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  
16 思，事先同謀，而分工合作，僅由其中一部分人員動手實行  
17 犯罪的行為，但其餘未下手實行之人，因有犯意聯絡，故亦  
18 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8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共犯陳○宇先向被告提議竊取安全帽後，被告再為  
20 本案犯行，且被告將竊得之安全帽交予共犯陳○宇配戴，是  
21 被告與共犯陳○宇同為謀議後，雖僅由被告實施竊盜犯行，  
22 然共犯陳○宇就竊盜犯行顯與被告有犯意聯絡，被告與共犯  
23 陳○宇應為共謀共同正犯。

24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7 (二)被告與共犯陳○宇事先謀議犯罪，而有犯意聯絡，已如前  
28 述，應屬共謀共同正犯。

29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30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共犯陳

01 ○字於本案事發時尚未滿18歲，而係少年；而被告於警詢時  
02 得以具體說出共犯陳○字之年籍資料，共犯陳○字亦證稱被  
03 告係其國中之學長，渠等既然彼此認識，又是學長、學弟關  
04 係，被告行為時顯然知悉共犯陳○字係少年。是被告既與少  
05 年為共謀共同正犯，即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6 2條第1項前段所定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應依上開規定加  
07 重其刑。又該加重屬於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主文即無須記  
08 載此部分，併予敘明。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之人，竟僅因共  
10 犯陳○字無安全帽可戴，即率爾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  
11 絲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欠缺法制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復  
12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  
13 或者賠償損失，告訴人所遭竊之安全帽1頂則經警實際合法  
14 發還乙情；再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末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  
15 陳之職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係其犯  
21 罪所得，然經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2 卷可證，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洪筱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